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



工程名称：逊克县给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图纸设计

工程地点：逊克县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逊克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2
三、工程设计周期 .....	2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2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七、承诺 .....	3
八、词语含义 .....	3
九、签订地点 .....	3
十、补充协议 .....	4
十一、合同生效 .....	4
十二、合同份数 .....	4
专用合同条款 .....	6
1. 一般约定 .....	6
2. 发包人 .....	7
3. 设计人 .....	8
4. 工程设计要求 .....	10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0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1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1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2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
12. 知识产权 .....	13
13. 违约责任 .....	13
14. 不可抗力 .....	14
15. 合同解除 .....	14
16. 争议解决 .....	14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5
附件： .....	15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6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17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18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19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20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逊克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 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逊克县给水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图纸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逊克县给水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图纸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新建曝气间 1 座，优化现有给水厂工艺，改造曝气池、改造滤池；升级改造中控室，更换设备；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维修；更换现有老化水泵、阀门及电气设备等；增加化验设备；增加安防系统；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等的施工图设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逊克县奇克镇内

5. 工程投资估算： 12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逊克县给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图纸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287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平德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贺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逊克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自发包人支付定金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





发 包 人： (盖章)



设 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31123 MB1606039N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9MA1BX13J68

纳税人识别号： 11231123MB1606039N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9MA1BX13J68

地 址： 逊克县

地 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83号

邮 政 编 码： 164499

邮 政 编 码： 150040

法定 代 表 人： 王世海

法定 代 表 人： 张宝武

委 托 代 理 人： 平德军

委 托 代 理 人： 王炳乾、马 超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51-8211932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51-82119322

电 子 信 箱： xkzgj0503@163.com

电 子 信 箱： 82119514@163.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逊克支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913037909200046158

账 号： 451905633210902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 (盖章)

签 证 意 见： (盖章)

备 案 号：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备 案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 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逊克县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平德军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83 号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贺军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451-82119514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82119514@163.com 。

## 1.6 保密

保密期限： 无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 见通用条款 2.1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平德军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逊克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见专业建设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见专业建设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设计通知后 7 天。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见专业建设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艺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3. 其他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标准。

###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2022年-2072年。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周期，条件设计成果的时间。



###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之内**\_\_\_\_\_。

##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双方约定**\_\_\_\_\_。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由双方约定**\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双方约定。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6个月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30%。

### 9.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3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5天前支付。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双方约定**  。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双方约定**  。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双方约定**  。

## 13. 违约责任

###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按双方约定**  。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按双方约定**  。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双方约定**  。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按双方约定**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按双方约定**  。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按双方约定**  。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见专业建设工程通用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由双方约定天。

(2) \_\_\_\_\_。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 16. 争议解决

###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逊克县给水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本工程新建曝气间 1 座，优化现有给水厂工艺，改造曝气池、改造滤池；升级改造中控室，更换设备；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维修；更换现有老化水泵、阀门及电气设备等；增加化验设备；增加安防系统；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等。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2 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逊克县给水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图纸。

#### 2. 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7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9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10				
11				
12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5天	
2				
3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马超	所长	高级工 程师	* 逊克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 程 * 绥棱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 程 * 逊克县 2021 年城区易涝点治理工 程 * 黑河市文化街排水防涝项目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贺军		高级工 程师	* 明水县供水改造工程 * 北安市城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工艺专业 负责人	陈秋		工程师	* 鸡西市梨树区工业谷污水处理厂项目 * 五大连池市二次供水工程



## 6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贰拾捌万柒仟元。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 × 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180 元/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其它：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一类费用 929.24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6.27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等级调整系数 1.15，改扩建调整系数 1.4，基本标准设计费 58.39 万元。经我院研究，设计费按照 28.70 万元计取。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 8.6 万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20.1 万元，不留尾款。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